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

編號：49

項目	內容
提案名稱 (20 字以內)	建置公設先期規劃小組
摘要說明 (50 字以內)	以開口契約方式採購勞務技術服務廠商，針對本府各機關工程計畫進行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
提案內容 (約 6 百~1 千 5 百字，可分項次、分段落撰寫；內容若參考國內、外案例、書籍文獻、網站資料等，應敘明引用出處。)	<p>1.問題描述：</p> <p>本府現行機制，各機關辦理工程計畫草擬計畫書時，因計畫尚未成型無法先行採購專業團隊進行評估，常導致計畫底定後因計畫撰擬不符所需或未經可行性評估面臨執行困難；如採分階段編列分別辦理評估和實質設計，又會延長作業期間或有評估不實之風險。</p> <p>2.具體創新作為：</p> <p>由本府特定機關辦理開口契約勞務採購，委託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針對本府各機關工程計畫草案進行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覈實檢討計畫可行性並提供建議方案。契約可以 2 年 1 聘方式（得續約 1 次），委託期間可禁止受託廠商承辦本府其他案件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嫌；服務費用可採契約期間基本服務費用加計各案件委託費用，該費用不因評估可行與否調整，如此則可獲得真實評估結果，亦可節省各機關自行辦理先期規劃之時間與經費。</p> <p>3.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基金、民間或財務自償性等。)</p> <p>公務預算。</p> <p>4.預期效益：</p> <p>可大幅節省各機關自行辦理個案先期規劃之時間與經費，對於本府重大政策亦可先進行內部可行性評估，對於外來計畫執行亦可避免執行困難之風險。</p> <p>5.可能的風險或限制：</p> <p>本公設先期規劃小組之採購機關、層級定義及提案機制需先明確設定。</p>